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家上易字第26號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賈俊益律師

複代理人 曾玲玲律師

劉孜育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李依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，甲○○、乙○○對於民國112年5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財簡字第7號、111年度家財訴字第99號第一審判決分別提起上訴、附帶上訴，本院於113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判決關於命甲○○應給乙○○逾新臺幣15萬4,912元本息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- 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乙○○在第一審反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- 三、甲○○本訴之上訴與其餘反請求之上訴及乙○○附帶上訴均駁回。
- 四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甲○○上訴部分，由乙○○負擔39%，餘由甲○○負擔；關於乙○○附帶上訴部分由乙○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甲○○陳述：

兩造於民國95年6月25日結婚，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應適用法定財產制，並於111年5月9日調解離婚成立。又兩造婚後各自積極與消極財產，詳如附表一至四所示(伊主張應否計入婚後財產及基準日價額詳如每個附表□欄第(1)小欄所示)。是乙○○之婚後財產價額較伊多出新臺幣(下同)110萬元以上，伊可請求乙○○給付其半數差額，乙○○則不得請求伊給付差額。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請求乙○○應給付伊50萬元，及自兩造婚姻解消翌日即111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下稱50萬元本息)。縱認乙○○可請求伊給付差額，惟乙○○婚後對於婚姻生活協力甚少，應調整分配數額為3分之1。另伊為乙○○代墊兩造之子○○○之扶養費67萬5,000元，可為抵銷。

二、乙○○陳述：

兩造婚後各自積極與消極財產，詳如附表一至四所示(伊主張應否計入婚後財產及基準日價額詳如每個附表□欄第(2)小欄所示)。是甲○○之婚後財產價額較伊多出逾220萬元，伊可請求甲○○給付其半數差額，甲○○則不得請求伊給付差額。爰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反請求甲○○應給付伊109萬7,795元，及其中70萬元自反請求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8日起，其餘39萬7,795元自追加反請求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下稱109萬7,795元本息)。至於甲○○所為調整差額分配比例及抵銷抗辯，均無依據。

三、原審判決駁回甲○○本訴全部請求，就反請求判命甲○○應給付乙○○62萬3,819元本息，及駁回乙○○其餘反請求；兩造就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，分別提起上訴、附帶上訴。

四、兩造之聲明：

(一)甲○○之聲明：

1.本訴部分：

(1)原判決關於駁回甲○○後開第(2)項之訴部分廢棄。

(2)乙○○應給付甲○○50萬元本息。

2.反請求部分：

- (1)原判決關於命甲○○應給付乙○○62萬3,819元本息部分廢棄。
- (2)前開廢棄部分，乙○○在第一審之反請求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3.附帶上訴之答辯聲明：

對造附帶上訴駁回。

(二)乙○○之聲明：

1.上訴之答辯聲明：

對造上訴駁回。

2.附帶上訴聲明：

- (1)原判決關於駁回乙○○後開第(2)項反請求廢棄。
- (2)甲○○應再給付乙○○47萬3,976元，及其中7萬6,181元自111年11月8日起，其餘39萬7,795元自112年5月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(下稱47萬3,976元本息)。

五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- (一)兩造於95年6月25日結婚，婚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〈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(下稱臺中地院)111年度家財訴字第99號卷(下稱99號卷)第21頁〉。
- (二)甲○○於110年9月27日(下稱基準日)對乙○○提起離婚訴訟，經臺中地院於111年5月9日調解離婚成立(案號：110年度司調字第1006號)，兩造婚姻及法定財產制於此離婚日消滅(見99號卷第21頁)。
- (三)兩造同意以基準日計算本件剩餘財產〈見臺中地院111年度家財簡字第7號卷(下稱7號卷)一第94頁〉。
- (四)甲○○於基準日之婚後積極財產及其價值詳如附表一所示〈編號8所示國泰人壽保險準備金(下稱系爭準備金)應否算入、編號15所示車牌000-0000號機車(下稱甲車)應否算入及其價值仍有爭執〉，婚後消極財產則如附表二所示〈編號1-2所示華南銀行、花旗銀行債務(下合稱系爭債務或分稱甲、乙債務)應否算入有爭執〉。

(五)乙○○於基準日之婚後積極財產及其價值詳如附表三所示〈編號3-6所示第一銀行存款(下合稱系爭存款或分稱甲、乙、丙、丁存款)應否列入有爭執；編號11-12所示車牌000-0000號汽車(下稱乙車)、000-000號機車(下稱丙車)，於基準日價值仍有爭執〉，其婚後消極財產則如附表四所示。

六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- (一)系爭準備金應否算入甲○○於基準日之婚後積極財產？
- (二)甲車應否算入甲○○於基準日之婚後積極財產及其價額？
- (三)系爭債務(甲、乙債務)應否算入甲○○於基準日之婚後消極財產？(應否類推適用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扣除)？
- (四)系爭存款(甲、乙、丙、丁存款)應否算入乙○○於基準日之婚後積極財產及其具體數額為何？(應否依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追加計算)
- (五)乙、丙車於基準日價值各若干元？
- (六)乙○○向甲○○反請求剩餘財產分配，有無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顯失公平情形？
- (七)甲○○以其代墊○○○扶養費67萬5,000元(自108年8月起至112年4月止共45個月，每月1萬5,000元；計算式： $15,000 \times 45 = 675,000$)，為抵銷抗辯，有無依據？
- (八)甲○○以代墊扶養費抵銷後，兩造剩餘財產應如何分配？

七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系爭準備金：

- 1.按保單價值準備金係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，乃彰顯要保人預繳保費積存而來之現金價值，作為要保人以保單向保險人借款或因其他事由得請求保險人給付時，保險人應給付要保人金額之計算基準，為要保人在人身保險契約中，對保險人所享有權利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39號、第1025號判決參照)。
- 2.查系爭準備金，其保單投保日期為109年3月2日，要保人係甲○○，而○○○則為被保險人，此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1年8月26日國壽字第1110081550號函檢附保險契約

狀況一覽表在卷可稽(見7號卷一第359、361頁)。再參以甲○○雖主張其以○○○之壓歲錢無償支付此保費，始終未能舉以實其說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系爭準備金應屬甲○○之婚後財產，自無疑義。甲○○反此主張，應非可採。

3.從而，系爭準備金應列入甲○○之婚後積極財產。

(二)甲車：

1.查甲車自102年7月22日起至111年11月18日止，登記在甲○○名下，此有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監理站113年4月30日中監單中一字第1130106177號函，及檢附甲車車籍資

料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15-219頁)，則甲車自屬甲○○於基準日前取得之婚後財產。

2.依前開甲車車資料，可知甲車係三陽牌、型號GT125

HM12TX、排氣量125cc、000年0月出廠，再參以兩造不爭執甲車新車車價為6萬3,000元(見本院卷第245頁)，算至基準日為止，其使用年數已逾8年，依照行政院所頒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等規定，機車耐用年數為3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應為536%，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10分之9。是甲車已逾耐用年數，依定率遞減法折舊，其基準日價值應為6,300元(計算式： $63,000 \times 10\% = 6,300$)。

3.從而，甲車應算入甲○○之婚後財產，其於基準日價值為6,300元。

(2)從而，丙車基準日價值應為3萬0,415元。兩造各自主張其價值為5,000元或3萬4,640元，均無客觀實證可稽，自難採認。

(三)系爭債務：

1.按民法第1030條之3規定之立法理由以：為避免夫妻之一方以減少他方對剩餘財產之分配為目的，而任意處分其婚後財產，致生不公平，爰明定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前5年內處分之該部分財產應追加計算其價額，視為現存之婚後財產。如

夫或妻為減少他方對剩餘財產之分配為目的，而故意增加其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，本諸相同事務作相同處理之正義要求，類推適用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不予扣除該債務。即類推適用此規定，除客觀上有「5年內增加其婚後債務」之行為外，尚須主觀上有「故意侵害他方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」之主觀要素，始足當之。經查：

- (1)乙○○雖抗辯系爭債務係甲○○惡意增加，應類推適用前述規定，不計入其婚後債務。
- (2)惟乙○○不爭執其自101年1月起至103年1月止，按月匯款1萬5,000元予甲○○，自103年2月起至108年7月止，則按月匯款1萬2,000元至9,000元不等，惟自108年8月起未再匯款。準此以觀，甲○○抗辯因乙○○未再按匯款，供作○○○之扶養費，遂先於108年10月向花旗銀行借貸76萬元（即乙債務第1筆），再於109年5月向華南銀行借貸10萬元（即甲債務；見7號卷一第57-67頁），以填補其資金缺口，尚非全然無稽，應可採信。
- (3)再參以乙○○不爭執甲○○曾罹患肝炎，及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資料為真正（見7號卷二第217-242頁），暨甲○○取得花旗銀行76萬元貸款後，將其中50萬元用於購買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臺灣人壽保險等情。爰此，甲○○抗辯因其罹患肝炎，故有自費增購藥品與營養品服用，及投保壽險之必要，以確保其身體健康，增益日後生活與健康保障，核非無端增加債務，亦非全然無稽，應可採認。
- (4)甲○○固不否認兩造關係自108年起迭生齟齬，感情日漸不睦，惟夫妻情分未必全然無存，尚難逕認甲○○當時已無維持婚姻之意願。準此，再參酌前述2筆債務成立於離婚1-2年前，及其數額難謂鉅大，且甲○○所述用途正當合理，難謂其有惡意無端增加前述債務之情。
- (5)至於甲○○於離婚前3週即110年9月6日向花旗銀行貸款26萬6,000元（即乙債務第2筆；見7號卷一第69頁）後，其中21萬元使用於給付律師費用（離婚、家暴損害賠償、保護令等案

件)，固據提出金擘聯合法律事務出具領款證明單影本為證（見7號卷二第217頁），惟顯然非屬婚姻家庭生活必要支出。又其餘5萬餘元費用，亦未據甲○○提出明確事證證明使用於婚姻家庭生活必要支出。準此，乙○○主張此筆貸款26萬6,000元，非關婚姻存續期間為共同生活而增加之債務，不應算入甲○○之婚後消極財產，應可採認。

- 2.從而，乙○○主張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030條之3規定，將系爭債務（其中乙債務第2筆之26萬6,000元）不計入甲○○之婚後消極財產，應有依據，其餘則屬無據。

(四)系爭存款：

按民法第1030條之3第1項規定之適用除客觀上須有「5年內處分其婚後財產」之行為外，尚須主觀上有「故意侵害他方配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」之主觀要素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13號判決參照）。又主張應將基準日時前已處分財產追加計算者，應就財產處分，係出於減少他方對於剩餘財產分配意圖之利己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茲就系爭存款應否追加計算，分述如後：

1.甲存款：

- (1)甲○○雖主張乙○○原任職於臺灣微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微轉公司），其每月薪資均匯入其本人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，惟自110年7月10日起未再匯入此帳戶，故應追加計算自110年7-9月薪資17萬7,015元（即甲存款）。
- (2)惟乙○○自110年6月起已從微轉公司離職，轉往樂酷馬智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樂酷馬公司）任職，其薪資則匯至其本人之兆豐銀行后里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，且乙○○已將此帳戶於基準日餘額2萬0,365元，追加算入其婚後財產（如附表三編號14所示），業據提出相符之勞保投保明細表、存款餘額證明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87、289頁）。準此，甲○○仍主張將實際不存在之甲存款，追加算入乙○○之婚後財產，應非可採。

2. 乙存款部分：

- (1) 甲○○雖主張乙○○於110年8月31日提領乙存款(10萬元；見7號卷一第261頁)，應追加算入其婚後財產。
- (2) 惟乙○○提領乙存款，係使用於股票投資，此有台新銀行111年7月28日台新作文字第11125440號函及檢附交易明細在卷可憑(見7號卷一第323、331頁)。
- (3) 從而，甲○○主張將乙存款追加算入乙○○之婚後財產，應非可採。

3. 丙存款部分：

- (1) 甲○○主張乙○○自110年7月31日起至同年9月15日止，陸續提領丙存款(110年7月31日提領2萬元、8月8日提領2萬元、8月13日提領2萬元、8月22日兩次各提領2萬元、8月29日提領1萬元、9月11日提領2萬元、9月15日提領2萬元，以上合計15萬元；見7號卷一第267-268頁)。
- (2) 惟參以乙○○於110年間曾支出假牙費用5萬6,500元，業據乙○○提出維恩牙醫診所收據影本附卷為憑(見7號卷一第443頁)，且兩造事後合意將該假牙費用自丙存款剔除，即不列入乙○○之婚後財產(見本院卷第316頁)。則丙存款中應否追加計算數額，僅剩餘額9萬3,500元(計算式：150,000—56,500=93,500)。
- (3) 再參以乙○○至遲於000年0月間萌生離婚意願，此有兩願離婚協議書影本在卷可憑(見7號卷二第459-461頁)，及其提領丙存款大都於110年8月以後，並於短短1個半月內密集為之，亦未能提出具體事證證明使用於家庭生活開銷，甲○○因此主張係惡意減少他方剩餘財產之分配，尚非全然無稽，應可採信。
- (4) 從而，丙存款中之9萬3,500元應計入乙○○之婚後財產。

4. 丁存款部分：

- (1) 甲○○主張乙○○於110年8月31日提領丁存款(實際金額為14萬0,144元；見7號卷一第268頁)。
- (2) 惟乙○○提領丁存款，使用於股票投資，此有相關交易明細

在卷可稽(見7號卷一第261、268頁)。

(3)從而，甲○○主張將丁存款追加算入乙○○之婚後財產，應非可採。

(五)乙、丙車：

1.乙車：

(1)查乙車係裕隆牌、型式SENTRA B17 ES、排氣量1,798cc、000年00月出廠，此有車籍資料在卷可參(見7號卷一第115頁)；又乙車基準日(000年0月間)價值為何，經本院囑託台中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，其價值為20萬元，此有該公會112年12月18日(112)中汽吉字第067號函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85頁)。參以該公會成員全屬汽車業者，顯然具備嫺熟各種汽車市場行情之專業知識，則其所為專業鑑定結果，當屬客觀合理可採。

(2)從而，乙車於基準日價值應為20萬元，甲○○主張其價值為33萬8,000元，並無客觀具體實證可稽，自難採認。

2.丙車：

(1)查丙車係三陽牌、型號Shark Fighter 4V、排汽量150cc、00年0月出廠，此有車籍資料在卷可稽(見7號卷一第121頁)，再參以兩造不爭執丙車新車車價為6萬2,500元(見本院卷第363頁)，算至基準日為止，其使用年數已逾15年，依前述甲車折舊標準核算，其基準日價值為6,250元(計算式： $62,500 \times 10\% = 6,250$)。

3.從而，丙車基準日價值為6,250元。兩造各自主張其價值為1萬5,000元或零元，均無客觀實證可稽，自難採認。

(六)如附表一編號14與附表三編號13所示不動產(下合稱系爭房地)：

1.查兩造於原審已合意兩造共有系爭房地於基準日價值為1,098萬元，即各半應有部分價值各為549萬元(各如附表一編號14、附表三編號13所示)，及系爭房地於基準日抵押借款(抵押債權人台新銀行)餘額235萬5,685元(如附表四所

示)，列為主債務人乙○○之婚後債務(見7號卷三第72、77-79頁)。

- 2.次查兩造固於111年12月29日共同簽署聲明書，約定以變價分割方式處分系爭房地，但兩造就系爭房地於剩餘財產分配計算，仍以基準日價值為準，亦不影響兩造剩餘財產分配，此有該聲明書影本附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89-90頁)。
- 3.從而，甲○○主張系爭房地價值以事後實際出賣價額為準，並將附表四債務剔除，均無依據。

(七)剩餘財產分配：

- 1.按「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」、「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：☐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。☐慰撫金」、「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。但夫妻因判決而離婚者，以起訴時為準」，民法第1005條、第1030條之1第1項、第1030條之4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兩造雖於離婚案件繫屬中達成調解離婚，但基於夫妻一旦提起離婚之訴，其婚姻基礎既已動搖，自難期待一方對於他方財產之增加再事協力、貢獻之同一法理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030條之4第1項條但書因判決而離婚之規定，以離婚訴訟起訴時為準。經查：
 - (1)兩造未約定夫妻財產制，應適用法定財產制，嗣經法院於111年5月9日調解離婚成立，兩造婚姻及法定財產制於此離婚日消滅(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(一)(二)項)，則兩造據上規定，請求計算兩造婚後剩餘財產之項目及價值，尚無不合。
 - (2)兩造婚後財產各詳如附表一、二、三、四所示，其基準日價額則詳如每個附表☐欄第(4)小欄所示，經核算甲○○之婚後財產總額為567萬2,859元(計算式：6,233,410－560,551＝5,672,859)，乙○○之婚後財產總額則為401萬3,036元(計

算式：6,368,721－2,355,685＝4,013,036)，兩造剩餘財產差額為165萬9,823元(計算式：5,672,859－4,013,036＝1,659,823)，可見乙○○主張其剩餘財產價額少於甲○○，應可採認。甲○○反此主張，則無依據。

2.從而，乙○○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反請求甲○○給付剩餘財產差額，洵有依據。甲○○依相同規定，請求乙○○給付剩餘財產差額，則無依據。

(八)應否酌減乙○○分配額比例：

1.按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，或有其他情事，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，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。法院為前項裁判時，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、子女照顧養育、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、婚後財產取得時間、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(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、第3項參照)。經查：

(1)甲○○雖主張乙○○自108年8月起拒付家庭生活費用，未協力維持家庭，其於婚姻晚期財產之增加，與乙○○無關，故應酌減乙○○分配數額。

(2)惟乙○○抗辯其持續繳納系爭房地貸款、稅金、社區管理費、保險費等，亦曾接送○○○上下課，支付○○○之餐費與生活用品等費用，此有相關單據影本及兩造對話紀錄在卷可參(見7號卷二第289-339頁、卷三第51頁)，況甲○○亦不否認其於離婚後仍與○○○同住在系爭房地。準此各情，堪認乙○○已共同協力家庭婚姻生活、分擔家中經濟之責，尚難逕認有何前開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之事由存在。

2.從而，甲○○主張應酌減乙○○分配差額比例，即無依據，不應准許。

(九)甲○○代墊款抵銷抗辯：

1.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，該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。其相互間債之關係，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，

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，此觀民法第334條第1項、第335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經查：

(1)乙○○自101年1月起至108年7月止，每月匯款1萬5,000元、1萬2,000元、9,000元予甲○○，供作○○○之扶養費，自108年8月起則未再匯款，業如前述。準此，堪認甲○○主張兩造協議由乙○○按月匯款予伊，據以給付○○○之扶養費，應可採信。再參以乙○○所提勞保投保明細表，可知其自108年5月起任職於九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投保月薪資3萬0,300元，自108年11月起任職於微轉公司，投保月薪資3萬1,800元，自110年6月起任職於酷樂馬公司，投保月薪資4萬5,800元，其收入逐漸增多，且未曾敘明有何經濟負擔加重情事。準此，依其收入及經濟能力，仍應繼續按月定額給付○○○扶養費，至於每月應給付數額，本院認其資力既逐年增加，仍以原協議數額1萬5,000元為適當。

(2)承上，可認甲○○主張其為乙○○代墊扶養費67萬5,000元，尚無不合，應可採信。

(3)乙○○對甲○○雖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債權82萬9,912元計算式： $1,659,823 \div 2 = 829,912$ ；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則甲○○抗辯其以代墊扶養費債權67萬5,000元抵銷之，即有憑據。

2.從而，經甲○○兩相抵銷後，乙○○可求剩餘財產差額餘額為15萬4,912元（計算式： $829,912 - 675,000 = 154,912$ ）。

八、綜上所述，甲○○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請求乙○○應給付50萬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乙○○依第1030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反請求甲○○應給付15萬4,912元，及自111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反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前開乙○○反請求不應准許部分，判命甲○○應如數給付，容有未洽。甲○○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又原審判決駁回甲○○本訴請求，及就上開

反請求應准許部分，判命甲○○應如數給付，並分別諭知兩造供擔保後，得、免假執行，均無不當，甲○○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另乙○○就反請求不利部分提起附帶上訴，請求甲○○再給付47萬3,976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附帶上訴。

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十、據上論結，甲○○就反請求上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就本訴上訴為無理由，乙○○之附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廖純卿

法官 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林玉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附表一(甲○○基準日之婚後積極財產：金額新臺幣元)：

編號	財產項目	財產名稱	金額或價額 (1)甲○○主張 (2)乙○○主張 (3)原法院認定 (4)本院認定	證物出處
1	存款	中國信託銀行存款	(1)3,312元 (2)3,312元 (3)3,312元 (4)3,312元	7號卷一第319、439頁
2	存款	兆豐銀行存款	(1)5,504元 (2)5,504元 (3)5,504元 (4)5,504元	7號卷一第371、439頁
3	存款	華南銀行存款	(1)2萬5,601元 (2)2萬5,601元 (3)2萬5,601元 (4)2萬5,601元	7號卷一第214-215、439頁
4	存款	中華郵政存款	(1)64元 (2)64元 (3)64元 (4)64元	7號卷一第133、439頁
5	存款	玉山銀行存款	(1)5,612元	7號卷一第279-281、441頁

(續上頁)

			(2)5,612元 (3)5,612元 (4)5,612元	
6	保險	三商美邦人壽保險準備金	(1)6萬1,552元 (2)6萬1,552元 (3)6萬1,552元 (4)6萬1,552元	1.7號卷一第389、391、439頁 2.甲○○婚前投保，扣減婚前累積保單價值準備金(計算式：73,472元－11,920元＝61,552元)
7	保險	臺灣人壽保險準備金	(1)34萬9,097元 (2)34萬9,097元 (3)34萬9,097元 (4)34萬9,097元	7號卷一第159、439頁
8	保險 (有爭執)	國泰人壽保險準備金(保單號碼0000000000；即系爭準備金)	(1)0 (2)3萬2,705元 (3)3萬2,705元 (4)3萬2,705元	1.7號卷一第361頁 2.甲○○主張以○○○歷歲錢支付保費(基準日保單價值：美金1,198元×27.3≈32,705元)
9	保險	國泰人壽保險準備金(保單號碼0000000000)	(1)22萬3,232元 (2)22萬3,232元 (3)22萬3,232元 (4)22萬3,232元	1.7號卷一第361、440頁 2.計算式(8,177元美金×27.3≈223,232元)
10	保險	國泰人壽保險準備金(保單號碼0000000000)	(1)1,397元 (2)1,397元 (3)1,397元 (4)1,397元	7號卷一第361、440頁
11	投資	台積電40股	(1)2萬5,886元 (2)2萬5,886元 (3)2萬5,886元 (4)2萬5,886元	1.7號卷一第150、440頁 2.計算式(600元×43＝25,886元)
12	投資	泰銘50股	(1)1,593元 (2)1,593元 (3)1,593元 (4)1,593元	1.7號卷一第149、440頁 2.計算式(31.85元×50＝16,568元)
13	存款	新光銀行向上分行存款(帳號0000-00-0000000號帳戶)	(1)1,555元 (2)1,555元 (3)1,555元 (4)1,555元	7號卷二第345-347頁
14	不動產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(門牌○○○○○段0000號0樓之00、第2層面積63.66㎡，及陽台5.15㎡、雨遮2.13㎡；共有部分)5422建號、應有部分100000分之205)、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00000分之315	(1)386萬2,727元(原為549萬元) (2)549萬元 (3)549萬元 (4)549萬元 ☆①兩造原合意價額549萬元(計算式：10,980,000÷2＝5,490,000元) ②兩造共有 ③113年3月以980萬元賣出，扣除相關費用，甲○○實得471萬6,237元，郭建進實得264萬1,692元(見本院卷第269-273頁)	
15	動產(有爭執)	車牌000-0000號機車(甲車)	(1)5,000元 (2)3萬4,640元 (3)----- (4)6,300元 ☆二審追列(見本院卷第213-219頁)	
合計			(1)457萬2,132元 (2)626萬1,750元 (3)622萬7,110元 (4)623萬3,410元	

附表二(甲○○基準日之婚後消極財產)：

編號	財產項目	財產名稱	金額或價額 (1)甲○○主張 (2)乙○○主張 (3)原法院認定 (4)本院認定	證物出處
1	債務(有爭執)	華南銀行中科分行勞工紓困貸款債務(甲債務)	(1)6萬6,872元 (2)0 (3)6萬6,872元 (4)6萬6,872元	7號卷一第57-66頁、卷二第57頁
2	債務(有爭執)	花旗銀行信用貸款債務(乙債務)	(1)75萬9,080元 (2)0	7號卷一67、69頁、卷二第65頁(第1筆76萬元、第2筆

(續上頁)

			(3)75萬9,080元 (4)49萬3,080元	26萬6,000元；第2筆於基準日全未清償)
3	債務	花旗銀行信用卡債務	(1)599元 (2)599元 (3)599元 (4)599元	7號卷二第63頁
合計	----	----	(1)82萬6,551元 (2)599元 (3)82萬6,551元 (4)56萬0,551元	

附表三(乙○○基準日之婚後積極財產)：				
編號	□財產項目	□財產名稱	□金額或價額 (1)甲○○主張 (2)乙○○主張 (3)原法院認定 (4)本院認定	□證物出處
1	存款	台新銀行存款	(1)25萬5,892元 (2)25萬5,892元 (3)25萬5,892元 (4)25萬5,892元	1.7號卷一第323-340、435頁 2.計算式(202,586元+53,306元=255,892元)
2	存款	第一銀行存款	(1)20萬9,109元 (2)20萬9,109元 (3)20萬9,109元 (4)20萬9,109元	1.7號卷一第241、435頁 2.計算式(49,119元+159,990元=209,109元)
3	存款(有爭執)	第一銀行存款(甲存款)	(1)17萬7,015元 (2)0 (3)0 (4)0	1.7號卷一第252-261頁 2.計算式(708,070元÷12×3=177,015元)
4	存款(有爭執)	第一銀行存款(乙存款)	(1)10萬元 (2)0 (3)0 (4)0	7號卷一第261頁
5	存款(有爭執)	第一銀行存款(丙存款)	(1)9萬3,500元(原15萬元) (2)0 (3)12萬2,000元 (4)9萬3,500元	1.7號卷一第267-268頁 2.計算式(20,000元+20,000元+20,000元+20,000元+10,000元+20,000元+20,000元=150,000元)
6	存款(有爭執)	第一銀行存款(丁存款)	(1)14萬元 (2)0 (3)0 (4)0	7號卷一第268頁
7	存款	中華郵政存款	(1)108元 (2)108元 (3)108元 (4)108元	7號卷一第183-187、437頁
8	保險	安聯人壽保險準備金	(1)5萬2,129元 (2)5萬2,129元 (3)5萬2,129元 (4)5萬2,129元	1.7號卷一第363-365、437頁 2.計算式(67元+52,062元=52,129元)
9	投資	宏碁1,000股	(1)2萬4,800元 (2)2萬4,800元 (3)2萬4,800元 (4)2萬4,800元	1.7號卷一第219、437頁 2.計算式(24.8元×1,000=24,800元)
10	投資	益航1,090股	(1)1萬6,568元 (2)1萬6,568元 (3)1萬6,568元 (4)1萬6,568元	1.7號卷一第219、437頁 2.計算式(15.2元×1,090=16,568元)
11	動產(價額有爭執)	車牌000-0000號汽車(乙車)	(1)33萬8,000元 (2)20萬元 (3)33萬8,000元 (4)20萬元	7號卷一第115頁
12	動產(價額有爭執)	車牌000-000號機車(丙車)	(1)1萬5,000元 (2)0 (3)0	7號卷一第121頁

(續上頁)

			(4)6,250元	
13	不動產	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(門牌○○○○○段0000號00樓之06、第2層面積63.66㎡，及陽台5.15㎡、雨遮2.13㎡；共有部分)5422建號、應有部分100000分之205)、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00000分之315	(1)386萬2,727元(原為549萬元) (2)549萬元 (3)549萬元 (4)549萬元 ☆①兩造原合意價額549萬元(計算式：10,980,000÷2=5,490,000元) ②兩造共有 ③113年3月以980萬元賣出，扣除相關費用，甲○○實得471萬6,237元，乙○○實得264萬1,692元(見本院卷第269-273頁)	
14	動產(存款)	兆豐銀行后里分行(薪資轉帳帳戶) ☆二審追列	(1)2萬0,365元 (2)2萬0,365元 (3)---- (4)2萬0,365元 (見本院卷第282-283、289-291頁)	
合計			(1)530萬5,213元 (2)626萬8,971元 (3)650萬8,606元 (4)636萬8,721元	

附表四(乙○○基準時之婚後消極財產)：

編號	財產項目	財產名稱	金額或價額 (1)甲○○主張 (2)乙○○主張 (3)原法院認定 (4)本院認定	備註
1	債務	台新銀行貸款	(1)0(原為235萬5,685元) (2)235萬5,685元 (3)235萬5,685元 (4)235萬5,685元	1.7號卷一第137、438頁 2.計算式(1,003,595元+1,352,090元=2,355,685元)